

关于 2016 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 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6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1.3 亿元（含莱阳市 31.3 亿元）。具体由以下两部分构成：一是 2015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0.8 亿元（含莱阳市 29.2 亿元）；二是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 40.5 亿元（含莱阳市 2.1 亿元）。

二、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6 年，省政府累计分配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40.5 亿元（含莱阳市 2.1 亿元），统筹考虑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综合财力、债务率水平以及融资难度等因素，市本级留用 9.9 亿元，分配县市区 30.6 亿元。新增债券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教育大班额、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扶贫等重大公益性项目，以及铁路出资、土地储备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2016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6 年，省政府累计分配我市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308.8 亿元（含莱阳市 11.9 亿元），综合考虑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府债务到期情况以及置换债券资金需求情况，市本级留用 70.7 亿元，分配县市区 238.2 亿元，不仅全部置换 2016 年到期政府存量债务本金，还用于置换部分逾期债务和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高成本政府存量债务本金。